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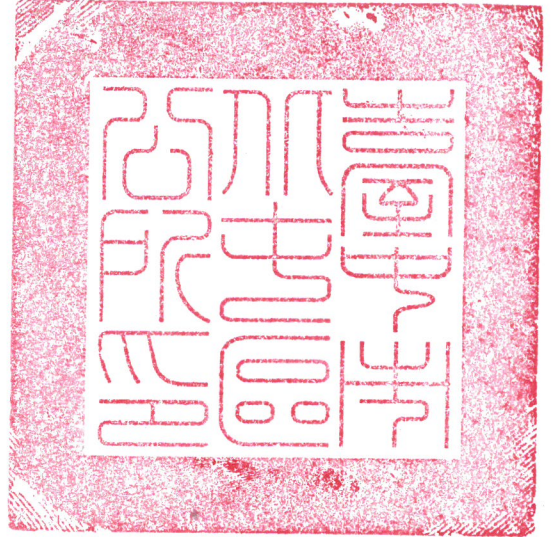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024341號
附件：陳智強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陳智強君於113年1月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6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00766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陳智強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F10429****，民國40年2月10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文心路四段821號14樓之12）於113年1月8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」（冰櫃29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